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8 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

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云虹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旭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2022 年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审计收费合理，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